

证券代码：301613

证券简称：新铝时代

公告编号：2025-051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其中为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为无为新铝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为新铝”）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的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行无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无为新铝向中国建行无为支行申请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贷款期限为不超过 72 个月，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无为新铝与中国建行无为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

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无为新铝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何峰
- 3. 成立日期：2024 年 03 月 06 日
- 4.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5.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经济开发区福北路 20 号
-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喷涂加工；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7.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无为新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无为新铝 100%控股。
- 8. 无为新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55.76	5,245.20
负债总额	2,313.60	514.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313.60	514.99
净资产	4,742.16	4,730.22
资产负债率	32.79%	9.82%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88.06	-69.80
净利润	-188.06	-69.78

- 9. 经查询，无为新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 保证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无为新铝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支行
4.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中国建行无为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中国建行无为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 保证期间：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中国建行无为支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中国建行无为支行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3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总金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